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

生活輔助類別										性質								
特殊電腦輔助器具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餵食椅附座墊	安全帽	火警閃光警示器	傳真機	機車倒退輔助器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特製三輪機車	助行器	拐杖	輪椅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安全杖	盲用手錶	收錄音機	點字板	點字機	輔助器具類別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〇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元)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元)
五	十	三	五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三或五	三	五	三	十	五	十	十	最低使用年限(年)
<p>一、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以「戶」為補助單位。</p> <p>二、十二歲以上者始得申請傳真機。</p> <p>三、智障者或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p> <p>四、重度腦性麻痺或多重障礙者。</p>										<p>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p>		補助對象						
<p>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定，並以「戶」為補助單位。</p> <p>二、申請者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主機、鍵盤、螢幕)。</p> <p>四、十二歲以上者。</p> <p>五、需藉特殊輔助器具始能使用電腦者。</p>																		

類 助 輔 健 復

助聽器		肩離斷、腕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腕切除等義肢)	(支單)肢義				椅氣墊座墊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電動代步車
雙耳	單耳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觀手掌)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			三				三		五	

一、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並出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補助類之需要者。

二、因情形特殊，補助器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而須再申請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三、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四、義肢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要點」中「保險對象裝配義肢對同一部位以給付一次為限；十八歲以下對同一部位得每二年給付一次」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後之耗損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五、助聽器之補助：

1. 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申請助聽器需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並證明已無治療改善者。雙耳聽力皆損失在 55dB-110dB 之間補助兩只；優耳聽力在 55dB-110dB 之間、劣耳聽力 110dB 以上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 500HZ-4000HZ 之間平均值。
3. 對於十八歲以下及在學學生(需附學生證明文件)等無經濟能力者，參照低收入戶補助標準單耳最高補助額一〇、〇〇〇元，雙耳最高補助額二八、〇〇〇元。六、十二歲以下兒童申請裝置助聽器及支架(單支或單側)者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 七、矽膠片應由整型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證明並註明使用部位、面積及深度等。

